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重庆高速集团”）出具的公告及相关文件等，由“19渝高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19渝高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19渝高01”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国银河证券现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出售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 本次交易背景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高速集团”）根据重庆市委市政府关于国资国企改革的相关工作部署，为盘活高速集团存量资产，创造现金流入，高速集团通过在重庆联交所挂牌的形式出售其所持有的参股公司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涪高速”）30%股权予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国信”）。

截至2023年11月末，发行人所持有的渝涪高速股权的账面价值为15.81亿元，本次交易协议签署日期为2023年12月14日，交易股权的成交价为16.3亿元，预计交易产生的损益约为0.47亿元(最终金额以年报审计为准)。2022年度，高速集团的净利润为2.57亿元，本次交易产生的损益预计超过高速集团2022年度净利润的10%，且超过100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交易各方情况

（一）出售方

公司名称：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

办公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

法定代表人：滕英明

注册资本：1,000,0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1,000,000.00万元人民币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在国家和重庆市规划、计划的统筹安排下以参股、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或成立分公司的方式从事经营性公路及其它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融资和建设、运营及资产管理，高速公路资源开发及运营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购买方

公司名称：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重庆市渝北区嘉州路88号32-3

主要办公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嘉州路88号32-3

法定代表人：刘勤勤

注册资本：257,416.25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257,416.25万元人民币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方国信无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6.3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企业重组、并购策划与咨询服务；交通设施维修，工程管理服务，标准化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人拟出售的标的为其所持有的渝涪高速的30%股权，其中交易价格为16.3亿元，渝涪高速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加州城市花园7幢3-1号

主要办公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加州城市花园7幢3-1号

法定代表人：谷安东

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200,000.00万元人民币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渝涪高速无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7.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企业重组、并购策划与咨询服务；交通设施维修，工程管理服务，标准化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 交易安排、协议签署情况及履约进展

2023年12月14日，高速集团与同方国信签署《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价格为16.3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产权交割及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五、 与交易相关的决策情况

高速集团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挂牌转让渝涪高速30%股权的议案，高速集团内部已就与同方国信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事项完成内部审批及确认，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 本次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出售资产事宜有利于高速集团盘活资产及改善现金流状况，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19渝高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协助就此事项对债券持有人进行解释沟通，并持续关注后续解决进展情况。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联系方式

发行人：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

联系人：滕英明

联系电话：023-89138310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联系人：张帆、杜奕

联系电话：010-80927272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1 日